

合同编号：4530000HT202213212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址：

昆明市西昌路26号

邮编：

65003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逊

电话：

13078785506

签订日期：

2022.10.19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云南网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路516号云报传媒广场A座4-6楼

邮编：

65022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成

经办人：

禹德武

电话：

0871-64170638

签订日期：

2022.10.19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昆明市盘龙区同德昆明广场B区4栋501室

邮编：

6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菊杜印春

经办人：

莫岚

电话：

0871-65895558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运维 合同

甲方：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 26 号

乙方：云南网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516 号云报传媒广场 A
座 4-6 楼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协商，在本次运维合作服务意向上达成一致。甲乙双方以合同规定的方式，充分保证双方的权益。现就网站运维的具体事宜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运维服务内容

1.1 乙方负责做好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http://dfjrjgj.yn.gov.cn/>）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栏目优化调整工作。

1.2 乙方完成对甲方提供的日常稿件内容进行收集、编辑、校审、发布的工作，半年内容发布不少于 300 条。半年完成集图片、音频、视频类的设计制作不少于 2 次。

1.3 提供网站内容 7×24 小时读网巡查及监测服务，发

现存在的内容错误及时更正；每月提供 1 份检测报告，半年 6 份。

1.4 乙方完成网站移动端适配，优化网站搜索服务功能、优化分类搜索服务。

1.5 乙方提供满足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安全稳定运行的全部软硬件环境，包括提供服务器 CPU 不少于 20 核、内存不小于 8G；资源存储租用服务硬盘不小于 128G、NAS 存储不小于 500G；100M 互联网专线带宽；支持 IPv6 访问；具备访问流量负载均衡。

1.6 乙方负责做好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内容采编系统运维，定期完成系统故障排查及处理、软件产品版本更新升级，同时及时完成系统安全补丁更新、系统安全漏洞修复、系统及产品功能优化配置等服务；部署网页防篡改系统，并及时更新。

1.7 乙方负责做好代码安全防护。

1.8 在项目实施合作期内，乙方提供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的网络安全服务，并完成安全测评和定级备案，做好测评整改工作。

1.9 在项目实施合作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应急响应及技术人员支持，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响应用户故障申告，及时处理技术故障，保障网站正常访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服务内容，收取全部服务费用：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168000.00 元），费用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至乙方账户。

3.2 以上价款为固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一条内容等产生的费用。除上述固定费用外，乙方承诺不会向甲方提出除本合同确定的价款外的任何要求或补偿。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税务规定且正式、足额、合法的发票，相关的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涉及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由乙方按相关规定开具并出具相应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款项支付至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账户后即视为款项支付成功。

3.3 上述费用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云南网际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大观支行

银行账号：2502024019249529341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乙双方需指派专人进行工作对接，对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运维工作进行协调沟通，保障网站

正常运行及维护。

4.2 乙方在本协议下完成的网站运行、维护过程中发布的信息、样稿等内容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4.3 乙方在网站运行、维护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相关资料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5.1 甲乙双方对协议的变更或终止，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终止协议，否则构成违约。

5.2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当需要对个别条款进行变更时，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并形成的书面补充材料，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服务过程中，如果双方在合约之外有分歧或者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妥善处理，绝不擅自单独处理。

6.2 如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6.3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回剩余款项，并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

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6.4 如甲乙双方合作期间遭遇不可抗力，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指在协议签订后出现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时，协议双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均被终止，并在延误期结束后自动延长，延长时间与该延误时间相等；且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2 由于乙方的部分服务是建立在运营商的通道或者平台上，因而不能 100%保证产品以及其他技术方式的完全通畅。如确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偶尔不能及时畅通，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附则

9.1 未经协议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2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失效或不能履行，则该失效

或不能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和履行。

9.3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9.4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丙方（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5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